

朱載堉集 五

李天綱 主編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李天綱主編

朱載堉集

五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律呂正論



古今律曆考序

漢歲在旃蒙協洽。余獻律曆融通恭祝萬壽。爾時邢公分巡河北道。聞余疏而說之。移文懷慶府轉行長史司。求余曆書全藁。余以全藁呈覽。兼請教益。俄而公出巡至敝邑。政務餘暇。與余面講古今曆事。夜深忘倦。乃摘曆中緊要處問難焉。余於燈下步筭以荅。咸蒙印可。公携余手散步中庭。

仰窺玄象。問余會否。余曰。黃赤宮分。頗識
疆域。至於休咎。則不能詳。問余何故。荅曰。
律曆天文。原係兩派。用志不分。乃疑於神。
旣志在律曆。故不專習也。公微哂曰。子非
不知。第不肯語怪耳。且夫通天地人。乃儒
者本分事。歷代史志。明白載之。何怪之有。
因指東壁天柱六甲。漸臺候勢等星。以示
余曰。大統曆法。歲久違天。素有更正志。今

測知難為也。余曰：為之不無小補。值修國史開局，令天下臣工各條陳政務。公於是乃上疏，指斥大統曆疎遠處，發揮新舊法。凡若干條，科部皆稱許焉。竟為曆官所阻。聖祖謂大統授時皆難憑，偏主大統固非上意。偏主授時恐亦未然。正欲與公議此二者。公乃移官遼左。隴右與余闊別，至今十餘年間，止獲一再會。會之須臾，豈得盡其

所蘊哉殊可歎也已。今歲公致仕還故里。道經敝邑。欲留數刻請教。復爲風雪所阻。時仲春也。雪亦異事。豈鬼神不欲漏洩玄機耶。何以知之。鄧平造太初曆。爲太史張壽王所忌。劉焯造皇極曆。爲太史張胄玄所忌。公今建議正大統曆。爲太史張應候所忌。三張一姓。古今一轍。非偶然也。諺曰。陰陽靈鬼不寧。況於人乎。道之不行。命也。

彼忌公者其如公何。公有所悟發憤著書。采古今律曆家同異之說。悉評其疎密焉。在昔孔子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設若道行。不暇為矣。行於一時。行於萬世。豈有異哉。雖然著書亦難。博則患其不精。精則患其不博。既博且精。孰能兼之。公所著律曆考者。可謂兼之矣。或難余曰。律曆之理一而已矣。子所撰與邢公所撰。或同或異何也。

荅曰。譬如春秋之理。一而已矣。惠公仲子。左氏以為惠公繼妻。公羊以為惠公之妾。穀梁以為惠公之母。妻妾相去不遠。母則遠甚。然據僖公成風書法例。同未必無謂。故曆家云。觀乎同。求其同而異。觀乎異。求其異而同。斯可謂善觀矣。

萬曆庚戌季春清明節林下七十五歲翁
忝友末載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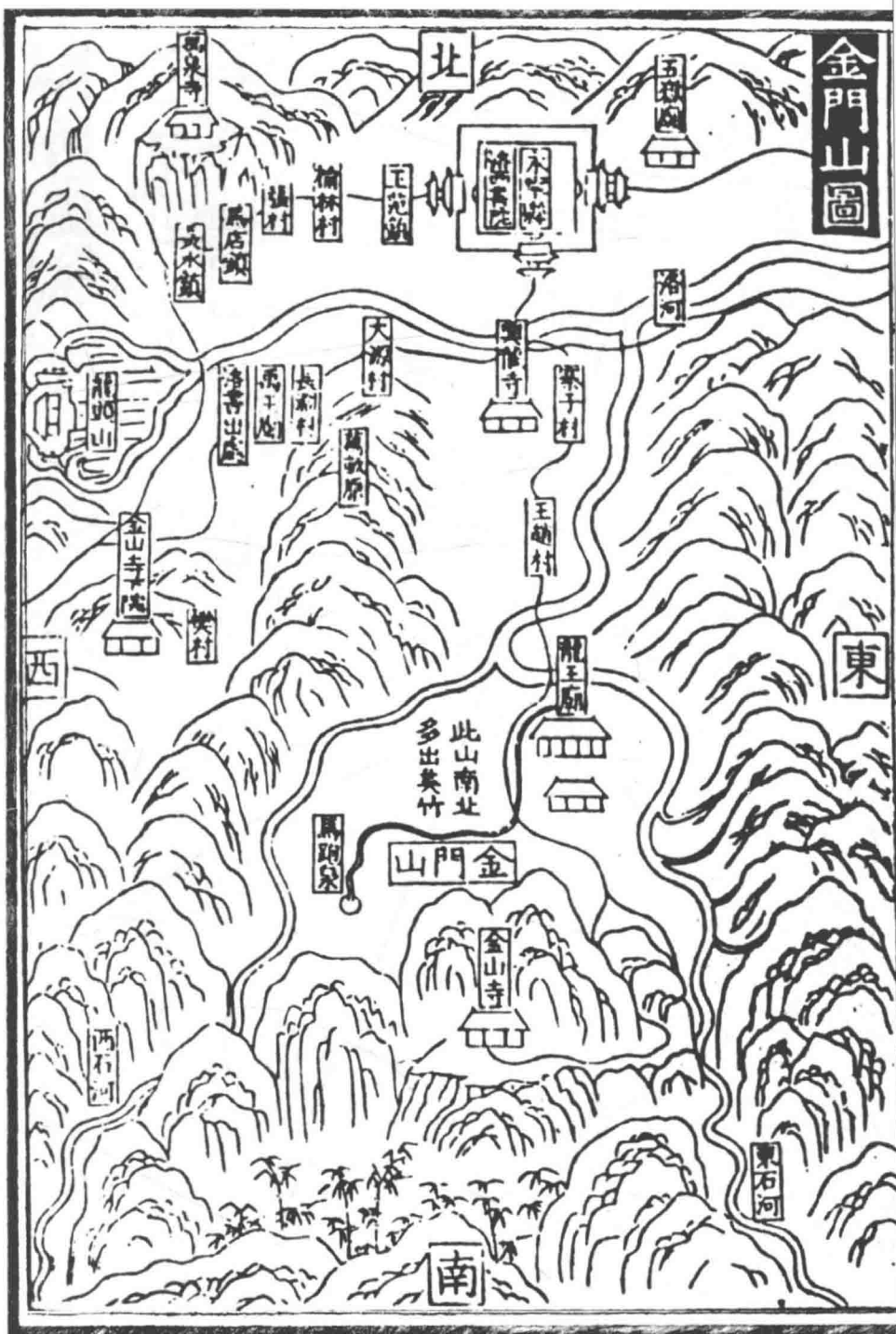
律呂正論自序

竊猶礼也。律猶曆也。禮者何難而樂則以
爲難。禮有何妙而樂則以爲妙。禮者何禍
而樂則以爲神。禮者何害而樂則以爲害。
禮者何吉凶。禍福而樂則以爲有吉有凶。
有禍有福。禮何曾矣。其博而竊則以爲失
其傳。嗚呼。此千載不決之疑也。律曆亦然。
今天下講禮者衆矣。樂則未之聞也。講歷

者聞亦有之矣。律則未之聞也。乃今幸遇
邢澤宇先生。弋壺爲余講究。余於是始得
聞所未聞。語曰。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此之謂也。公歸梓里。已古今律曆考寄余。
命余序之。余雖不敏。敢不承命。蓋公與予。
雖非同門之朋。實乃同出之友。故余復若
此書以答。聊伸投桃報李之誼。豈敢弄般
斧。彊佞解事哉。公不吝。卒爲序之。

羊頭山圖





律呂正論卷之一

後學載堉著

黍竹二山說上第一

舊說凡造律河內葭莩灰上黨羊頭山黍
宜陽金門山竹三者不可缺一然此三者
皆易得之物也所謂河內即敝邑也北距
上黨南距宜陽皆約三四日路萬曆八年
庚辰之歲余嘗遣人採取三者單粒之秬

雙粒之秬。長節之竹。不止數萬。亦自種之。
黍成頃。竹成林。至今田園所收黍竹。皆彼
處之種也。然地土不宜。不如彼處所產也。
又嘗依蔡元定之說。自長十寸。遞減毫釐。
至於五寸。共有三百八十四等。淺深排列。
試驗吹灰。竟無吹灰之理。始覺凡信此者。
皆愚人妄人也。竊自思。惟古今賢者多矣。
悉被所惑。何哉。忽覩邢公所著律考之書。

指斥欽天監僞造吹灰事甚喜公爲知言
公所論皆精博無復加加則贅惟論上黨
拒秦條下有云今上黨秦有最大者有次
大者但須人聲察之審之此論本諸程子
誠至論也然味程子之旨似懸斷其理未
躬較其物難以口舌爭之姑著此說以俟
後人此程子及公之意也余以爲律管係
易造之器非若金丹成點化白晝生羽翰

原無實事不可作也。律之不作，祇因候氣虛談，妄信為實，是以窒礙使人不敢作耳。公所著書，不信候氣，最為千古正論。余忝友末，素沐教愛，欲伸微力，以補缺略，固亦余之素志。所謂蠅附驥尾云耳。

二山說下第二

夫吹灰事必無，則葭莩不必論。惟黍與竹宜詳論耳。羊頭山在澤州高平縣，金門山